

江西司法行政信息

第 10 期

江西省司法厅办公室编

2019 年 3 月 26 日

江西省司法厅“七个着眼” 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近期以来，江西省司法厅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司法部的部署要求，从加快相关法规规章建设、促进公平公正规范文明执法、创新法律服务形式、推进工作落实等方面积极支持和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取得了初步成效。

一是着眼反映诉求，畅通民企参与立法渠道。牵头起草了《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审议稿）》，明确要求对制定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提交征求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及意见采纳的情况；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

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及省政府有关规定提交公平竞争审查结论。我们在审查修改《江西省开发区条例（草案）》时，专门听取了南昌经开区、南昌小蓝经开区、樟树工业园区、丰城高新区、萍乡经开区等园区企业代表的意见。

二是着眼破除障碍，全面开展法规清理。积极推动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坚决破除不利于民营企业发展的“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2018年12月4日，印发《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涉及民营经济发展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经过清理，省、市两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均不涉及阻碍民营经济发展的内容；规范性文件已废止194件，已修改38件，拟废止89件，拟修改87件。将涉及民营经济保护发展法规规章的清理纳入我省涉及机构改革法规规章清理工作，要求省直有关部门按照相关工作方案要求及时提出清理意见；清理意见已经部门审核确定的，可以与机构改革清理意见一并报送。这类清理结果按程序审核批准后，将与机构改革清理结果一并审议公布。

三是着眼公平发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起草了《江西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推动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和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已经省政府常务会审议并原则通过。2019年2月2日，印发了《关于全省2018年度行政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工作情况的通报》，要求各地各部门紧紧围绕打造“五型”政府、“四最”营商环境，积极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以更大决心、更强力度、更实举措，推动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的运用，全面落实依托平台开展“双随机”监管和办理行政执法案件。以江西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名义印发《关于“双随机”监管事项动态调整的通知》，要求在动态调整中注重厘清“双随机”监管与重点（专项）监管，注重厘清分级监管的权责，注重包容审慎监管新兴产业、严格监管安全质量，注重积极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实现行政检查职权合法、监管对象名录完整、行政检查人员合格。

四是着眼密切配合，与工商联建立联系协调新机制。我厅与省工商联联合印发《司法行政机关与工商联建立联系协调机制的通知》，要求依法处理、及时反馈属于司法行政机关职能范围的企业诉求。全省司法行政机关都与当地工商联建立了联系协调机制，明确了具体对接部门和联系人，引导律师积极介入省非公企业维权中心工作。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主动对接省工商联，安排3名专职律师入驻省非公企业维权服务中心，接受诉求事项700余件，努力为民营企业维权，得到了省长易炼红的批示肯定。

五是着眼关口前移，完成全省民企“法治体检”。举办大型政策法规宣讲580场次，召开企业座谈讨论会1295场次，开展个案式法律咨询专场208次，发放民营企业风险防范手册6800余册，帮助企业排查个案式风险隐患1131项，化解久拖不

决的矛盾纠纷 760 件, 出具法律意见 297 件, 完善规章制度 4153 项, 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97 个, 形成法律体检报告 1391 份。

六是着眼化解矛盾, 创新开展商会人民调解工作。紧密结合省委省政府“降成本、优环境”专项行动, 以我厅帮扶的宜春市奉新县为切入点, 结合我省中小企业发展实际, 探索建立了富有江西特色的商会纠纷解决机制。目前, 全省共有 10 个设区市、67 个县(市、区)依托各类民间商会成立人民调解组织 178 个, 聘请专兼职调解员 308 人, 累计调处民商事纠纷 2675 件。

七是着眼风险预防, 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效能。建成了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 “12348” 热线平台功能扩展到了法律咨询、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各领域, 江西公共法律服务网汇聚近 3 千家法律服务机构、1.4 万余名法律服务人员, 实现请律师、办公证、求法援、找调解、寻鉴定等与民营企业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实现“一站式”办理。2018 年 12 月 17 日, 江西省公证协会出台《江西省公证行业服务和保障民营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民营企业提供上门、预约、延时等服务。省律师协会编发了《给民营企业防范经营法律风险的提示》《关于律师办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退出业务的操作指引》。

专报: 省委办公厅信息处, 省政府办公厅调研处, 省“五型”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委政法委办公室,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省政协社会和法制委, 司法部办公厅, 本厅领导。
